

《佛山市跃渔水产有限公司新建气体充装站项目安全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5-0056(YP)

佛山市跃渔水产有限公司
新建气体充装站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跃渔水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齐敏

建设项目单位：佛山市跃渔水产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齐敏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钱金红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13690631018



佛山市跃渔水产有限公司
新建气体充装站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林毅锋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6年02月06日



佛山市跃渔水产有限公司
新建气体充装站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注册性质	专业能力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专职	化工机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专职	化工机械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专职	安全技术管理	
	刘浩	2023100464400001188	44240380093	专职	化工工艺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1097	44250417941	专职	安全	
	邱儒杰	20201104644000005155	44220292239	专职	电气	
	李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专职	自动化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专职	化工机械	
	钟建辉	1500000000302400	026467	专职	安全技术管理	
	饶望冬	0332024104400001097	44250417941	专职	安全工程	
报告审核人	刘发全	0800000000205516	010766	专职	化工机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917000000104018	030430	专职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专职	化工工艺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项目所在单位基本情况

佛山市跃渔水产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南金家纺二期物流园基塘 2 号之五，成立于 2025 年 02 月 0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EAR1TL8K，法定代表人为齐敏。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水产苗种销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该项目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备案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4-440605-04-01-589936）。

建设项目名称：佛山市跃渔水产有限公司新建气体充装站项目

建设项目规模：新建综合楼、乙类厂房、乙类仓库、设备区（乙类罐区，其中液氧储罐 2 个，每个 30m³，储罐总容量 60m³）。新建戊类厂房（二期，不在本次评价范围）。项目占地面积 2666.70m²，总建筑面积 1949.50m²（根据设计图纸内数据），建设信息化的装卸、物流及安全控制系统，现代化的气体物流企业。

该项目已取得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6052026GG0109667 号）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6052026GG0110634 号）。

该项目由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的资质等级为：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

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证书编号：A144003911。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2 日。

建设项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南金家纺二期物流园基塘 2 号之五，为佛山市跃渔水产有限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南金村南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所得，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6 日至 2042 年 7 月 5 日止。土地使用证编号：南府集用（2014）第 0300483 号，地号为 440605003024JB02642，使用权面积 2666.7 平方米，地类：工业用地。

建设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齐敏

建设项目投资方式：自筹

建设项目总投资资金：1000 万元

建设项目安全投资资金：150 万元

建设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该项目拟劳动定员 12 人，一班白班工作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项目投产后从事液氧的充装、分销经营业务。

2.3 建设项目设计上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和国内、外同类建设项目水平对比情况

该项目拟采用的低温气体贮存工艺和气体充装工艺为该行业常用工艺技术，不属于新技术。

在工业气体充装工艺流程上各单元有自动控制和安全连锁装置。如：液态气体储罐设有安全阀，当储罐压力超标时，安全阀则打开自动泄压。低温液体泵设有限压联动保护装置，当泵压力超高时，会自动排气，如排气失灵压力上升到一定限值时，会自动切断电源保护。氧气分装充装台设有安全连锁保护装置，当压力超高时，充装台会通过放空管道自动排气。另外每个充装口设有电子联控自动灌装秤，充装工艺通过采用电子联控自动灌装秤控制，当达到充装重量，自动关闭汇流排上的阀门，充装停止。

另外储罐卸车管道设有拉断阀，防止因意外情况导致装卸管路与运输

车辆之间的连接被意外拉断，从而避免物料泄漏、设备损坏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气体分装采用间歇生产工艺，在密闭状态下进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与国内同类项目水平对比，达到成熟稳定的水平，性能可靠、操作方便，经济效益可观。

2.4 建设项目所在的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周边情况、用地面积和生产或者储存规模

2.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该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南金家纺二期物流园基塘2号之五。项目所在的佛山市南海区，属于广东省佛山市辖区，地处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腹地、佛山市东北部。东连广州市区，西邻三水区、南海区，南接顺德区，与江门市蓬江区、鹤山市隔西江相望，北濒广州市花都区，中南部与禅城区接壤，辖区总面积1071.55平方千米。

该项目50m范围内无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无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无供水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无车站、码头、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无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无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无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地理位置如下图所示。

9 安全评价结论

9.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1)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经营、储存、充装氧[压缩的或液化的]。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十部门公告(2015)第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公告(2022)第8号调整)进行辨识,该项目涉及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为氧[压缩的或液化的](2528)。

2) 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高毒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3) 该项目不涉及佛山市禁止的危险化学品,该公司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属于佛山市其他区域,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均属于佛山市其他区域限制和控制危险化学品,可以进行生产、储存、使用、运输和经营。

4) 该项目涉及的主要场所进行气瓶充装、储存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坍塌、起重伤害、其他伤害(低温冻伤、高温危害、噪声危害)。其中火灾、容器爆炸是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5) 该项目的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工艺。

6)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该公司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7) 该项目生产的产品和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该项目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安全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

8) 该项目涉及的设备区(乙类罐区)、乙类仓库、乙类厂房不存在爆炸危险区域。

9) 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对该项目进行辨识可知,该项目本次评价范围内存在受限空间有:化粪池、

地下雨水蓄水池、地下雨水检查井、地下污水检查井。

10)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质检总局 2014 年第 114 号修订), 该项目涉及的特种设备有液氧储罐、杜瓦瓶、安全附件(安全阀、紧急切断阀、气瓶阀门、爆破片)。

9.2 定性、定量评价结论

1) 安全检查表评价结论

该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 选址、总平面布置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GB 50489-200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气瓶充装站安全技术条件》(GB/T27550-2011)、《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等相关规范的要求。该项目合规性检查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5 号, 安监总局令〔2015〕79 号修改)要求。

2) 预先危险性分析评价结论

该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 火灾、容器爆炸、车辆伤害的危险等级为 III 级, 属于危险的, 会造成人员伤亡或系统破坏, 应立即采取措施; 中毒和窒息、触电、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起重伤害、其他伤害(低温冻伤)、高处坠落、噪声、高温危害的危险等级为 II 级, 属于临界的, 处于事故边缘状态暂时没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应予以排除和控制。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 在生产过程应采取与实际情况相应的对策措施, 切实做到安全生产。

3) 危险度评价结果

该公司经对充装操作单元、储罐区储存单元进行危险度评价。评价结果得出: 充装操作单元、储罐区储存单元危险度分级为蓝色等级, 属低度危险。周边无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交通、商业、文化、旅游以及住宅小区、街道等人员密集场所, 最终危险度分级为蓝色等级, 属低度

危险。

4) 事故后果模型评价法结论

若该项目涉及的1个30m³液氧储罐发生事故，泄漏模式主要为容器物理爆炸，灾害模式主要为物理爆炸。根据事故模拟计算可知，该项目事故影响情况为：死亡半径15m、重伤半径26m、轻伤半径45m，多米诺效应半径21m。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到周边设备设施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次生事故主要由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液氧储罐事故死亡半径影响范围主要为该公司内部，重伤半径影响范围主要为东侧杰邦家具公司，轻伤半径影响范围主要为东侧杰邦家具公司。

根据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的CASST-QRA软件V2.0风险计算软件计算，该项目不存在风险值为 1×10^{-5} 、 3×10^{-6} 区域个人风险值，在 3×10^{-7} 个人风险等值线的范围内，没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表1“一般防护目标的分类”中的“一类防护目标”、3.1.2规定的“高敏感防护目标”和3.1.3规定的“重要防护目标”。因此该项目的个人风险是可以接受的。社会风险曲线全部落在可接受区，该项目的社会风险可接受。

该项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为液氧，不涉及储存爆炸物、毒性气体或易燃气体；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比值之和小于1），因此该公司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执行相关标准规范有关距离的要求，根据前文分析，该公司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

该项目个人风险与社会风险曲线全部落在可接受区，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相关要求，风险可接受。

9.3 综合评价结论

佛山市跃渔水产有限公司新建气体充装站项目在后续设计及建设过程中应重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与建议。

佛山市跃渔水产有限公司新建气体充装站项目其选址规划、总平面布置等安全条件和拟采用的工艺技术、安全设施、公用工程及建构筑物的安

现场图片

项目名称	佛山市跃渔水产有限公司新建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
 <p data-bbox="544 757 691 786">评价人员现场图片</p>	 <p data-bbox="895 757 1042 786">评价人员现场图片</p>
 <p data-bbox="544 1039 691 1068">评价人员现场图片</p>	 <p data-bbox="943 1039 994 1068">东面</p>
 <p data-bbox="592 1321 643 1350">南面</p>	 <p data-bbox="943 1321 994 1350">北面</p>

